

大凡富贵人家总有些珍奇物件。这是他们身份的炫彩,生命的迷幻。而到了富贵流散之际,这些物件又成了往事的残痕和伤感的纪念。

我们说贾母。她作为贾府全盛时代的当家人,手头留存的一些器物,即使贾府的豪门亲戚,也往往从未见闻。《红楼梦》第五十三回写贾母设元宵家宴,在每一桌酒席旁放着一架紫檀透雕的屏风,上面嵌着极其精致和文雅的绣品。这绣品出于一位贵家名媛之手,因本不是用来谋生的,存世的数量非常之少。皇宫里有两卷,乃是贾府进贡的,可见它的稀罕。剩下的一套就是贾母自己留着,别人不能动它。

贾母还有两件大氅,送给了薛宝琴和贾宝玉。老太太本指望把宝琴嫁给宝玉,后来才知道她已许配了人家。

给宝琴的一件叫作“凫靛裘”,是用野鸭头颈上一圈带金属光泽的细毛织成。它的色彩随着阳光的流转闪烁变幻,小说中用四个字形容,道是“金翠辉煌”。给宝玉的一件叫“雀金裘”,用的材料是孔雀毛和黄金线捻合而成。其色彩与光泽之绚烂,也是可想而知。

小说里写这些,像是在铺陈贾府的奢华,其实也是在写贾府如何走向萧瑟。你看贾母叮嘱宝玉的话:“就剩下了这一件,你糟蹋了也再没了。这会子特地给你做这个也是没有的事。”这是往事的残痕,“繁华有憔悴”。

由此我们想到妙玉。贾府修建大观园,设了一

座尼庵作为点缀,唤作“栊翠庵”,为此请来一位庵主,她就是妙玉。

小说里最初写到妙玉,我们只知道她“祖上也是读书仕宦之家”,因为多病而入空门,如今父母俱亡,师父圆寂,她已是孤身一人。虽说贾府念她出身宦门而给予礼遇,但说到底只是借她妆点风景而已,身份应该是相当卑微。但到了第四十一回,写贾母带着刘姥姥游大观园到了栊翠庵,我们才看到她的情况其实非常复杂。

妙玉向贾母献茶。一个小茶盘是海棠花样式漆器,云龙花纹,凹纹里面填着金漆。很讲究的工艺。这也不算什么,它只是用来配那个成化窑五彩的茶钟。成化窑五彩是中国瓷器中的名品,在今天的拍卖市场拍出过上亿的价格。放在《红楼梦》写作的时代虽没那么吓人,但也足够珍贵。

妙玉又把宝钗、黛玉、宝玉带到耳房里喝茶,这里继续写到茶具。给黛玉用的叫作“杏犀”,是用犀牛角制作的贵重之物。给宝钗用的叫作“犀”,上锁有“晋王恺珍玩”和“宋元丰五年四月眉山苏轼见于秘府”两行小字。王恺是西晋的大富豪,苏轼我们都知道。“秘府”是皇宫内收藏图书、器物的地方。这两行小字,表明这个茶具是曾经为皇家所收藏的古玩珍器。

作者在这些茶具上费笔墨,想要说明什么呢?他在暗示妙玉原来的家

富贵流散

骆玉明

庭。那肯定是个富贵之家,其富贵的程度,很可能不亚于贾府。所以,当贾宝玉说给自己用的茶具“绿玉斗”是一个俗器、抱怨待遇不公平时,妙玉正中下怀,及时地抢白道:“只怕你家里未必找的出这么一个俗器来呢!”

当妙玉托庇于大观园的尼庵时,富贵于她已是消散的浮云。但她还没有习惯于卑微,她用孤高与洁癖建筑了保护自尊的篱墙,她用珍贵的茶具,和特别讲究的饮茶用的水——寺庙里梅花上的雪,放在瓮里埋在地下五年,向人证明自己曾经有过的尊贵。

我们在妙玉身上看到的富贵的残痕已经是畸形的,它显得凄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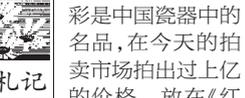
还有一个可说的是石呆子。

在《红楼梦》里,石呆子不仅家世已渺不可知,连他的真名也没有人提起。混号儿世人叫他作石呆子,这外号听上去,就是一个性子梗,不晓得转弯的人。这人穷得连饭也没的吃,却偏偏收藏着二十把旧扇子,死也不肯拿出大门来。

这二十把扇子珍贵到什么程度呢?贾琏想尽办法,托了多少人情,石呆子才把贾琏请到他家来,拿出扇子让他“略瞧了一眼”。但就这么“略瞧一眼”,就令贾琏大吃一惊,用他的话说,“原是不能再有的”,世上独一份了。那扇骨固然好,更难得扇上的画都是古人的真迹。

荣国府的大老爷贾赦除了陪小老婆喝酒,还有一种风雅的爱好的,就是收藏扇子。他让儿子贾琏去收买,宣称“要多少银子给他多少”。这就是大老爷的派头,在他看来,只要亮灿灿的银子大把大把砸过去,穷人立刻就会跪倒。可是呆子有呆气,他的回应是:“我饿死冻死,一千两银子一把我也不卖!”

贾琏没有弄成功。不是因为他无能,而是因为他还存着些天理良知。依照他的道理,你可以欺负穷人、逼迫穷人,但



红楼札记

一个养家糊口?但人会有

一种特殊的癖好,在这种癖好里,深藏着一个人不甘于沉沦不甘于失败的意志。癖好作为苦苦挣扎的姿态,具有悲壮意味。

但到了石呆子的地步,已经完全脱离了这个家族原本立身的社会阶层,他们已经不再受到这个阶层的庇护。这种境况下,拥有珍贵器物就是危险的。东西和人不相称了。

荣国府的大老爷贾赦除了陪小老婆喝酒,还有一种风雅的爱好的,就是收藏扇子。他让儿子贾琏去收买,宣称“要多少银子给他多少”。这就是大老爷的派头,在他看来,只要亮灿灿的银子大把大把砸过去,穷人立刻就会跪倒。可是呆子有呆气,他的回应是:“我饿死冻死,一千两银子一把我也不卖!”

贾琏没有弄成功。不是因为他无能,而是因为他还存着些天理良知。依照他的道理,你可以欺负穷人、逼迫穷人,但

总不能为了几把扇子,要了穷人的命。用现在的话来说,你就是做坏事,也得有个底线。

大老爷把这事托给贾雨村去办。有权力而没天理的人,想要从穷人手里抢走东西,简直不费吹灰之力。

第一步,贾雨村想办法造出点理由,说石呆子拖欠了官银,捉拿他到衙门里去。第二步,石呆子拖欠官银,无力偿还,必须变卖家产赔偿,于这把扇子抄了来。第三步,将扇子折算成官价,一两银子还是二两银子一把,送到贾赦府上。可以推定,贾赦是付了钱的,那样,在官面上很干净很堂皇。

留下一个问题:那石呆子把扇子看成命根子,性子又梗,被贾雨村如此欺凌,会怎么样呢?平儿说“如今不知是死是活”。活的可能性比较小吧。但对没天理的狗官来说,一条人命又算什么呢?

究竟富贵流散,珍奇之物也就没有不散的办法。

跳开一句来说,你去大英博物馆参观,那里有许多奇珍异宝,都是来自“石呆子”他们家里。



众说“烟火气”

王冷一

十多年前从安徽老家来沪求学、入职、成家,并成为博士生老师和科研领军人才。陈强的直接感受是——“烟火气”中透出的其实是“精气神”,是回到熟悉生活场景后的“精神焕发”,是再次吃到得意一口的“荡气回肠”,是看到久违老友们时的“神采飞扬”。他最得意的就是徽菜是中国美食文化的杰出代表,而且安徽小吃遍天下、有着源源不断的生机活力。只要安徽小吃在,烟火气就会永驻城乡。就是在如今网购时代,上海还有八百多家菜市场固守着传统的社交生活方式,是乡情的寄托和乡音的舞台。陈强教授还表示,会和同济的规划大师们多多沟通,在城市更新、改造和新建工程中为烟火气预留空间。

读者黄奇美是南洋模范初级中学的音乐老师。她很坦然地说:“烟火气永远在人间!她就在我们读者的眉间心口,她未曾离开,也不必刻意地呼唤她的回来。只要岁月静好,烟火气就会自然而然地缭绕在学校周边、居民小区和弄堂口。”如

去年年底某一天,我在整理书刊时,翻到袁龙海好些年前为我写的一篇评论,重读旧文,倍感亲切,便发信给龙海叙旧。当晚他发来一组他的中国水墨作品,其专业、功力之深厚,让我着实吃了一惊。

原本只知道龙海是专栏作家和资深编辑,甚至有次曾一同远游,却不知道他还是丹青好手。这不仅说明我粗疏,对朋友不够关心,也凸显了龙海低调为人。他醉心作画,精力全投入热爱的事情中,没有丝毫张扬。

龙海在他所工作的刊物中开辟专栏,对当今书画家进行评论及访谈。他原本就熟知书画艺术状况和动向,并对此颇多研究与思考,但确定所写人物后,必再深做功课,列出详细提纲,一一采访,成文后,尤其是对谈部分,都要跟对方核定,以确保不误录别人的观点……他的评论没有晦涩难懂的文字和泛泛而谈的套路。令人过目不忘的是开阔的文化视野与厚实底蕴,是稳重又灵动的思想,是惟妙惟肖的语言、精准的刻画和对人物精髓的捕捉及把握。我从中清晰感受到书画家在时代长河中的真实脚步,也体会到龙海做的事情了不起。而我作为被访者之一,更是深深感触其笔端的独特魅力。

龙海在绘画上同样成绩可人。他自小对书画情有独钟,幼受庭训,又先后得到顾飞、韩天衡等名师指点,一路历程中非常重要是他的勤奋和钻研,平时工作繁忙,但他硬挤出时间努力学习书画,研读理论并努力实践,几十年从不间断。

龙海的书画涉及面广,花鸟草虫、山水人物、金石书法无所不能。他善于思考,严谨地构筑自己的理论体系,敬重传统,又拒绝抱残守缺、泥古不化的观念。因此他在向传统及他人学习的同时,强调创作灵感、创作素材来源于生活,重视到大自然去观察、写生。他认为只有这样,才能创作出属于自己风格的作品来。

在他众多的作品中,我尤其喜欢他的花鸟画。他的花鸟画笔墨舒展,来自传统,博采众长,又显现出个性,《秋色赋》《酣》图中笔墨游动自由酣畅笃定,画出了我们习以为常的季节与生灵的气息,更绘出了物体与自然的空灵感、故事感、瞬息感。他痴迷于画荷,取法于八大、张大千、谢稚柳,八大的精练、张大千的华贵、谢稚柳的清雅都曾为其所取,却多年达不到内心的感觉,于是不断写生、观察、描摹,终于开窍,在借鉴传统中,终究生成自己特别的感受和笔墨造型,他的荷千姿百态,张弛有度,尽显植物天然且醇厚的生命力。龙海自小习字,先是柳颜,后又摩学百家,而自成一格——可贵的,是书法用笔在他的花鸟画中发挥得淋漓尽致,构成其花鸟画中的一个突出亮点。

我曾问龙海他作画最高的目标是什么,他答:创作状态升华到逍遥游的境界。我追问。他又讲了庄子梦蝶的典故。我揣度:他作画,一定常常会有物我两忘的感受,分不清我是荷,还是荷是我了。由此我又想到他的《枇杷》《秋色赋》《酣》以及“荷系列”等作品,他追求的不仅仅是一种境界,还是万物的精神以及此中的丰富与本色、共存与和洽。“笔墨间没有尘世间的浮躁和名利场上的世俗。”朋友们如此评论龙海笔下之荷,这也正是龙海为人处世的写照吧。

夏荷泼彩四屏

钱新明

山顶一角两块

巨石间的空隙里,站着40岁左右的这对夫妻,每人手里拿着一支锡色的小巧碗杯,边喝边聊得劲。背对着我的男士裤子后面的口袋里,酒瓶的轮廓清晰可见;另一个男士手里拿着一瓶酒,随时准备给其他人添。在简陋的户外,也能辟出一小块空间喝上几杯酒,这样随处而安的“酒吧”,让我暗暗称奇。

后来看到这种点点的酒吧,也不再会感到一点点诧异、吃惊。在市中心繁华的商业街上,端着高脚酒杯,边喝边聊赶路的路人、在露天广场边看演出边对酌的观众、在草坪上躺着晒太阳的年轻姑娘……身边的高脚玻璃杯炫目耀眼。只要能无拘无束、自由自在地喝上一杯,跟朋友聊聊一阵,抑或自己独处一段时间,让身心放空,何处不是酒吧,何处不是流动的风景呢?

西方人喝酒一般都在酒吧。每人点杯酒,一坐就是几个小时,主要是聊天社交。跟中国人在饭桌上边吃饭边喝酒不同,他们没有所谓的“下酒菜”。在爱丁堡市中心的街上走,经常可以看到上至年纪的男男女女坐在酒吧靠窗的位子上,轻酌细语,午后温暖的阳光打在他们身上,在我心里定格了一幅人间最美的画面。当然,也有另一幅画面。爱丁堡所在的苏格兰地区,气候寒冷,当地人普遍爱饮酒,酒量也大,偶尔会在清晨的街头拐角处见到蜷缩在那里的人,他们在酒吧喝到深夜,最后醉得连回家的路都找不到了。

酒吧其他场合,随时随地都可能上演。第一次意识到这一点,是在从爱丁堡到伦敦的火车上。坐在邻座的两位女士,年纪颇大,其中一位从包里取

出两只精巧的高脚玻璃杯,再拿出一瓶酒,斟好,两个人就这样一路喝着,一路交谈。当时几乎感到震惊,因为中国人乘坐火车等交通工具时,很少有人会自带酒杯和酒,边喝边行的。没过几周,在从约克到格兰瑟姆的火车上,又见到同样的场景。这次是五六个精心打扮的年轻人,女的都着礼服,男的西装,像是要去参加婚礼。他们上车不多久,也不知从哪里冒出酒杯,女的端着杯子喝,男的干脆直接喝听装的,边喝边聊。到底是年轻人,精力旺盛,从上车开始就在不停交谈,特别是其中一位比较漂亮的姑娘,声音最响。没多久,她手里的酒瓶已经空了。姑娘放下空酒瓶后,又打开一听啤酒。列车轰隆隆的声音,演变成“酒吧”的背景音乐。

流动的酒吧

王绍梅

火车一路行驶,年轻人喝酒畅聊的画面不断在我脑海里浮现,让我俨然有种置身酒吧的感觉。姑且称之为流动的酒吧(a moving bar)吧,因为它可以发生在任何朋友相聚的场所。几天周,在从约克到格兰瑟姆的火车上,又见到同样的场景。这次是五六个精心打扮的年轻人,女的都着礼服,男的西装,像是要去参加婚礼。他们上车不多久,也不知从哪里冒出酒杯,女的端着杯子喝,男的干脆直接喝听装的,边喝边聊。到底是年轻人,精力旺盛,从上车开始就在不停交谈,特别是其中一位比较漂亮的姑娘,声音最响。没多久,她手里的酒瓶已经空了。姑娘放下空酒瓶后,又打开一听啤酒。列车轰隆隆的声音,演变成“酒吧”的背景音乐。

七夕会

七夕会

